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及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5頁及第16頁至第17頁。上述股東會議，連同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有關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延期的資料請參閱本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有關文件。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0年9月7日

目 錄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4
3.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5
附件一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7
附件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專項鑒證報告.....	10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14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16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原定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並已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原定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並已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補充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一次補充通知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函所發出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定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原定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並已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的本通函所發出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補充通知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補充通知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本行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通函所發出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 • C • 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及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函及原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原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補充通函及2010年第二次臨

董事會函件

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補充通知，當中列載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地點及於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向本行提交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關於增加臨時提案的時間要求，本行將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開。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於2010年9月7日向本行提交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作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上述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臨時提案提交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50億元已於2010年9月6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10)驗字第60438506_A03號驗資報告。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4,870,418,192元(「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出具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同時，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驗的基礎上，出具了安永華明(2010)專字第60438506_A13號《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專項鑒證報告》(「鑒證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於2010年9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鑒於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交了新增的臨時提案，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關於增加臨時提案的時間要求，本行將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開。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5頁及第16頁至第17頁。上述股東會議，連同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

有關送呈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補充通知及原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鑒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0年9月15日延長至2010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將取替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9月7日

附件一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文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6月8日簽發的銀監覆[2010]253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和2010年7月29日簽發的銀監覆[2010]362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8月24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0]1155號文《關於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獲准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0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0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張，上述資金於2010年9月6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10)驗字第60438506_A03號驗資報告。上述實收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129,581,808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4,870,418,192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2010年8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行實際形成銀行附屬資本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款項共計人民幣24,870,418,192元，實際使用情況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附件一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24,870,418,19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4,870,418,19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4,870,418,19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截至2010年9月6日：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投資募集資金佔比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資本	補充資本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	100%

附件一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本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9月7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專項鑒證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專項鑒證報告全文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專項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0)專字第60438506_A1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2010年8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0年9月6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鑒證工作。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行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提出鑒證結論。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 貴行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0年9月6日止 貴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作為 貴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配股發行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用於報送配股申請文件、相關信息披露，未經我所書面同意，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會計師 葛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靜

中國 北京
2010年9月7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6月8日簽發的銀監覆[2010]253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和2010年7月29日簽發的銀監覆[2010]362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8月24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0]1155號文《關於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獲准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0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0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張，上述資金於2010年9月6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10)驗字第60438506_A03號驗資報告。上述實收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129,581,808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4,870,418,192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2010年8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行實際形成銀行附屬資本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款項共計人民幣24,870,418,192元，實際使用情況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24,870,418,19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4,870,418,19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4,870,418,19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截至2010年9月6日：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投資募集資金佔比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資本	補充資本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	100%

附件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專項鑒證報告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本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9月7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以及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補充通函和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當中列載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大會將重定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除該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滙金投資責任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如補充通函附件一所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9月7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鑒於大會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0年9月15日延長至2010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將取替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2010年8月27日的補充通知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 (6)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且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8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7) 大會將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8) 有關送呈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及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本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的舉行地點及於類別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類別會議將重定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通知的決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9月7日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鑒於類別會議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0年9月15日延長至2010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3) 補充通函隨附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將取替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的通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類別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

- (5)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 (6)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類別會議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7) 類別會議將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類別會議，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8) 有關送呈類別會議審批的決議案、類別會議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